

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徵才項目：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（視參加學生數、增減班而定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(警衛室代收)，封面請註明：「課後照顧教師徵選」。

所需資料證件：報名表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合格教師證影本（無則免）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通知面試辦理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如需面試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。

七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聘用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。聘約期間如服務表現良好，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優先續聘。

九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服務網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」及鹿峰國小校務佈告欄(<https://lfes.tc.edu.tw/>)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 209 號，電話：(04) 26224210
2.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李俊毅分機 600 或教學組長林美枝分機 601

十二、其他：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約簽訂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